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70,811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210万股增加至61,080,811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51,210万元增加至61,080,811万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予以修订。鉴于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章程修订等事项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892221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仙居县仙路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金敬德
6、注册资本:陆亿壹仟零捌拾万捌仟壹佰壹拾壹元
7、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6日
8、营业期限:2000年06月2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稳盈851068号
2、发行人:宁波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和范围: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客户的资金扣除本金和保底收益后投资于外汇率期权,通过外汇期权的买卖头寸持有,以及人民币与外币的掉期操作,来进行投资。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3.9%
8、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26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31日
10、期限:1,340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12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议案一、二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2015年10月27日及2015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二详情请参阅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茂硕电源开展融资租赁的公告》。
议案三详情请参阅2015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15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先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1月27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谢叶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jibm.fang@mospov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建设和有效推动后续资本运作工作,公司同意聘请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常年财务咨询服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 公告编号:2015-10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仕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转让所属员工生活区供热设施相关资产的议案》:
基于历史原因,长期以来公司为员工生活区南方小区、西丽小区提供供热服务。为了解决遗留问题,减轻公司负担,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业,经公司与专业供热运营单位艾森(宁夏)新能源联合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友好协商,在艾森公司同意对上述生活区进行供热工程系统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建成的生产运营等条件下,公司同意将上述生活区截至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552.81万元的供热设施相关资产无偿转让给艾森公司。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拟对公司客户债务重组的议案》:
由于公司客户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经营不善,长期拖欠公司货款。为加快应收账款的清欠工作,回收利用资金,公司对其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25,239,813.93元进行全面清收和重组,预计可收回实物及资金6,185,065.81元,余额19,054,748.12元无法收回,同意对该笔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债务重组,并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销。该笔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10,782,252.11元,本次重组将影响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8,272,496.01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拟对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与党群工作部合并成立综合办公室。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拟聘请常年财务咨询服务机构的议案》。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8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无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变更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追加投资中国长城大厦交易所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78号公告《关于中国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华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079)、《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5-082),公告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3,808,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92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3,735,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9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
中电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同意《关于拟转让所属员工生活区供热设施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生活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25,239,813.93元进行全面清收和重组,预计可收回实物及资金6,185,065.81元,余额19,054,748.12元无法收回,同意对该笔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债务重组,并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销。该笔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10,782,252.11元,本次重组将影响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8,272,496.01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拟对公司客户债务重组的议案》:
由于公司客户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经营不善,长期拖欠公司货款。为加快应收账款的清欠工作,回收利用资金,公司对其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25,239,813.93元进行全面清收和重组,预计可收回实物及资金6,185,065.81元,余额19,054,748.12元无法收回,同意对该笔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债务重组,并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销。该笔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10,782,252.11元,本次重组将影响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8,272,496.01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拟对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与党群工作部合并成立综合办公室。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拟聘请常年财务咨询服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3,808,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92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3,735,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9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10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起因
《深圳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注意到某媒体发布了标题为《上市公司被举报财务造假》一文,文中提到上市公司被举报财务造假,金远升为公司的开发,深圳华强集团正核实;梁先生称我公司曾找其帮公司开发,梁先生称公司财务人员认为此为违法,提交了报案说明。”

一、澄清说明
公司有关情况做如下澄清说明:
1、关于公司被举报中提及的金远升即深圳市金远升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远升”)业务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中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截至今日,公司未发生自存在报道中所称公司金远升为公司开发,财务造假的情况出现情况,我公司自2011年底已终止了与金远升的所有业务往来。相关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正在进一步核实,主管部门对公司被举报已结束,暂未出具调查报告。
2、报道中所提及的梁志敏先生确曾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后因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经公司劝说,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道中所称梁志敏先生所指我公司时任董

事长向其提出虚开发票的违法请求,公司向前任董事长许伟明先生求证,确认说法不属实,公司不存在曾找其帮公司开发,财务造假的行为。鉴于许公开言论已对当事人及其公司的名誉权及声誉造成了侵害,公司及权利人保留对梁志敏先生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在梁志敏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曾以向公司提供生产用地为用途,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深圳市多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我公司,签订相关意向协议后,梁志敏先生为土地价格上涨为由,有效提高股权转让价格,为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向至今未与其达成转让上价格的一致意见。因其行为已违反了双方已签署的关联协议,公司已向梁志敏先生及其相关方提起诉讼,详见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1月25日,万里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支行,用于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支行进行融资。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9,68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7%,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35,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7%,尚余34,682,500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二、风险提示: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金融投资理财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宁波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宁波银行不能保证公司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得到事先的允许下,一般不会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公司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公司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宁波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产品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同类型的,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导致公司损失,因为有时很晚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手方进行清算。这些资产构成了风险。由电脑系统组成的用于处理交易的订购、执行、应对以及清算的电子交易系统同样存在许多风险。
9、市场风险:公司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挂钩标的替代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他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

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5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200
反对	0
弃权	0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2.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投资者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茂硕电源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2.00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被委托人本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没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政编码:518108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
2.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系统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证券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系统进行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股票”功能栏目;
(2)选择协议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股票当日,“茂硕投票”指定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拟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除此类事项,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股东大会审议“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茂硕电源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销。该笔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10,782,252.11元,本次重组将影响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8,272,496.01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10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一、债务重组概述
1、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清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拟与经营不善,偿债能力较差的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协商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对其截至2015年10月31日拖欠公司应收账款25,239,813.93元进行全面清收和重组。公司拟在西安公司向公司支付6,185,065.81元欠款后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部分给予折让,折让金额计19,054,748.12元。
2、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客户债务重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之(五):“因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构成“应披露的重大”,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系日常发生,西安公司为我公司在流通领域的客户。
债务人: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雀路7号馨嘉鑫园2幢1206室
负责人:姚凯文
主营业务:轴承的销售
工商注册号:61010200082452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以记名的方式书面发出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到达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陈德敏、戴志浩、赵周勇、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因郭斌、侯安贵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郭斌先生所持48.87万股和侯安贵先生所持48.87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将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收回。收回的股票予以注销并应进行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本次回购全部97.74万股宝钢股份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97.74万元,减少注册资本为16,467,517,524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2014年5月20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条款,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购回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二、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2014年5月20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条款,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购回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6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5日,万里扬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转增前为4,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1月25日,万里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支行,用于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97.74万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94元/股)购回。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97.74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16,467,517,524元。
注:
公司临2014-019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5-050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购回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清偿债务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采用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含)将由公司所做的通知文件中的指定履行债权人向公司申报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11月28日至2016年1月11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营销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021-26646000
传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郭斌先生和侯安贵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斌先生和侯安贵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郭斌先生和侯安贵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6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5日,万里扬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转增前为4,0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1月25日,万里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支行,用于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